

# 懲罰存記與改過銷過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啓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，顧及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以勞動服務替代懲處，導正教育方式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依據教育部台北（八八）訓（一）字第八八一五四五六六號函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受記小過以下之處分得依下列方式替代其原懲處：
  - (一)講習：學生行爲有待導正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以導正行爲之偏差，如違犯交通安全規則等者，由軍訓室負責執行。
  - (二)申誡：學生行爲不當，情節較輕者，由師長或有關人員經系、（所）予以簽呈申誡一次，奉核可後，得以勞動服務八小時替代。該生由承辦單位移請總務處執行勞動服務，服務期滿，由總務處簽證。
  - (三)小過：學生行爲不當，記小過一次者，得以勞動服務二十四小時替代。由系、（所）導師簽呈，奉核可後，由承辦單位移請總務處執行勞動服務，服務期滿，由總務處簽證。
- 三、懲罰存記：凡犯記申誡、小過各款者，經過勞動服務、導正教育後，該生可經由導師向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彙送學務處，如確實過遷善，存記一學期，期滿原懲罰存記，由學務處簽呈 校長核定予以註銷。但再犯同一違規事項者，前述存記規定不適用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由學務長督導，學務處生輔組承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